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627064202410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梅河口市风行汽车配件商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梅河口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梅河口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梅河口市风行汽车配件商店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梅河口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梅河口市风行汽车配件商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梅河口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梅河口市风行汽车配件商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风行配件商店 车辆维修及保养-换轮胎、机油、维修、保养等服务	-	-	-	1	次	9355.00	935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35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叁佰伍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行梅河口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6364383496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